

PIAO JU FA YUAN LI YU FA LU SHI YONG

票据法原理与法律适用

主编 刘家琛

人民法院出版社

票据法原理与法律适用

主编 刘家琛

副主编 耀振华 曹守晔

撰稿人 耀振华 汪世波 王启庭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侯笑宇

技术编辑/乐 天

封面设计/闫 勤

票据法原理与法律适用

主编/刘家琛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邮编/100745 电话/65299981 65134290 651368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与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25.25 字数/624 千

版本/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定价/38.00 元

书号/ISBN7-80056-391-X/D · 46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于1995年5月10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票据法》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相适应的民商事法律中一部极为重要的法律，也是新中国建立以来的第一部票据法。它的制定和施行，对于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都具有不可缺少的重要意义。它的制定和施行，使得人民法院的票据审判工作从此踏上了新的里程，从此结束了审理票据纠纷案件无票据法可依的历史。可以说，它的制定和施行，无论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发展过程中，还是在人民法院票据审判工作的发展轨迹上，都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票据作为代表现金流通的有价证券，在法律性质上又称为设权证券、要式证券、文义证券、金钱证券、无因证券、债权证券、提示证券和返还证券。它既可以充当支付手段、信用手段，又可以充当结算手段和融资手段。作为规范票据行为、调整票据活动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票据法，则是技术性较强的法律规范。因此，掌握票据法原理，认真学习票据法以便正确适用，对于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来说就显得极其必要和十分迫切。

票据法(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就概念而言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法(实质意义的票据法)又可分为公票据法与私票据法两种：公票据法是指公法上关于票据的规定，例如刑法上关于伪造支票、股票或者其他有价证券的伪造有价证券罪(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民事诉讼法上关于票据诉讼管辖及票据

诉讼程序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三条至一百九十八条）、破产法上关于票据发票人或背书人被宣告破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2条）等等；私票据法是指刑法上关于票据的规定，即除票据法本身外，还包括民法上有关票据的规定。狭义的票据法就是指票据法本身及其附属法规或规章。本书所研究的是狭义的票据法，所研究的票据种类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因为信用证与票据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本书也将其列为一编加以论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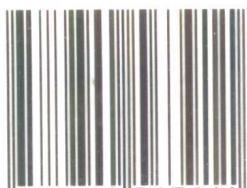
本书由耀振华（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四川分校副校长）、汪世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助理审判员）、王启庭（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助理审判员）撰稿。由曹守晔（最高法院研究室民事经济处处长）和我作了修改和最后审定。由于票据法刚刚实施，还缺乏这方面的审判实践，加之时间仓促，难免出现疏漏乃至错误，还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谢家保
九九年元月

PIAOJUFAYUANLILYUFALUSHIYONG

责任编辑 侯笑宇
封面设计 闫勤

ISBN 7-80056-391-X



9 787800 563911 >

ISBN 7-80056-391-X/D • 463

定价：38.00 元

目 录

第一编 票据法总论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1)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
第二节 票据的种类.....	(8)
第三节 票据的作用	(12)
第四节 票据法概述	(16)
第五节 票据解释	(21)
第二章 票据与票据法的沿革	(25)
第一节 票据的沿革	(25)
第二节 票据法的沿革	(28)
第三节 票据法的发展趋势	(36)
第四节 票据法的国际冲突	(40)
第三章 票据行为	(45)
第一节 票据行为概述	(45)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特征	(52)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构成要件	(57)
第四节 票据行为的种类	(71)
第四章 票据行为的代理	(79)
第一节 票据行为代理概述	(79)
第二节 票据代理的特别规定	(84)
第五章 票据的法律关系	(93)

第一节	票据当事人与票据关系人	(93)
第二节	票据的基础关系	(98)
第三节	票据关系.....	(102)
第四节	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	(107)
第六章 票据权利	(112)
第一节	票据权利概述.....	(112)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117)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保全和消灭.....	(123)
第七章 瑕疵票据	(130)
第一节	瑕疵票据概述.....	(130)
第二节	票据伪造及其法律后果.....	(131)
第三节	票据变造及其法律后果.....	(137)
第四节	票据涂销及其法律后果.....	(142)
第五节	票据更改及其法律后果.....	(148)
第八章 票据抗辩	(151)
第一节	票据抗辩概述.....	(151)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种类.....	(153)
第三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	(163)
第九章 空白票据	(169)
第一节	空白票据概述.....	(169)
第二节	空白票据的性质.....	(173)
第三节	空白票据的种类及成立要件.....	(177)
第四节	空白票据的效力.....	(180)
第十章 票据的丧失与补救	(184)
第一节	票据丧失概述.....	(184)
第二节	我国票据法对票据丧失的补救.....	(187)
第十一章 票据时效	(193)
第一节	票据时效概述.....	(193)

第二节	票据时效的期间	(195)
第三节	票据时效期间的中断	(199)
第十二章	票据的利益返还请求权	(201)
第一节	利益返还请求权概述	(201)
第二节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的要件	(204)
第三节	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效力	(205)
第十三章	票据的粘单	(208)
第一节	票据粘单概述	(208)
第二节	粘单的要件及其效力	(208)

第二编 汇 票

第十四章	汇票概述	(210)
第一节	汇票的概念	(210)
第二节	汇票的种类	(213)
第三节	汇票的格式	(225)
第十五章	汇票的出票	(239)
第一节	汇票出票的概念	(239)
第二节	汇票出票的记载事项	(241)
第三节	汇票出票的效力	(255)
第四节	汇票出票运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259)
第十六章	背书	(267)
第一节	背书概述	(267)
第二节	背书的性质与记载事项	(268)
第三节	背书的效力	(273)
第四节	转让背书与非转让背书	(277)
第五节	背书的连续	(289)
第六节	背书的涂销	(295)

第七节	背书的禁止.....	(299)
第八节	背书运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304)
第十七章	承兑.....	(310)
第一节	承兑的概念与性质.....	(310)
第二节	承兑的种类与记载事项.....	(313)
第三节	承兑的提示.....	(320)
第四节	承兑的程序与效力.....	(328)
第五节	承兑的撤销.....	(330)
第六节	承兑运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332)
第十八章	参加承兑.....	(336)
第一节	参加承兑的概念与性质.....	(336)
第二节	参加承兑人的主体资格.....	(339)
第三节	参加承兑的程序与记载事项.....	(341)
第四节	参加承兑的效力.....	(345)
第五节	参加承兑运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347)
第十九章	票据保证.....	(349)
第一节	票据保证的概念与性质.....	(349)
第二节	票据保证的程序与记载事项.....	(354)
第三节	票据保证的效力.....	(357)
第四节	票据保证运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361)
第二十章	到期日.....	(363)
第一节	到期日的概念.....	(363)
第二节	到期日的种类及其计算.....	(364)
第二十一章	付款.....	(370)
第一节	付款概说.....	(370)
第二节	付款提示.....	(373)
第三节	付款的时期与方式.....	(382)
第四节	付款的效力.....	(389)

第五节	付款运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389)
第二十二章	参加付款	(395)
第一节	参加付款的概念及性质	(395)
第二节	参加付款的程序	(397)
第三节	参加付款的效力	(401)
第二十三章	追索权	(403)
第一节	追索权概说	(403)
第二节	追索权的当事人	(406)
第三节	追索权行使的原因与要件	(408)
第四节	追索权行使的程序	(414)
第五节	追索权的效力	(422)
第六节	追索权的丧失	(423)
第二十四章	拒绝证书	(427)
第一节	拒绝证书的概念与种类	(427)
第二节	拒绝证书的制作	(432)
第三节	拒绝证书运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439)
第二十五章	复本与誊本	(441)
第一节	复本	(441)
第二节	誊本	(447)

第三编 本 票

第二十六章	本票概述	(450)
第一节	本票的概念与特征	(450)
第二节	本票的分类	(457)
第二十七章	本票的出票	(463)
第一节	本票出票的概念	(463)
第二节	本票样式与出票款式	(465)

第三节	本票出票的效力	(477)
第二十八章	本票的见票	(484)
第一节	本票见票的概念	(484)
第二节	本票见票的程序	(486)
第三节	本票见票的效力	(492)
第二十九章	本票准用汇票的规定	(495)
第一节	本票准用汇票的立法体例	(495)
第二节	本票准用汇票背书、保证的规定	(498)
第三节	本票准用汇票到期日、付款的规定	(502)
第四节	本票准用汇票参加付款、追索权的规定	(506)
第五节	本票准用汇票眷本的规定	(513)
第三十章	本票与债券、汇票的关系	(515)
第一节	本票与债券的关系	(515)
第二节	本票与汇票的关系	(517)

第四编 支 票

第三十一章	支票概述	(521)
第一节	支票的概念与特征	(521)
第二节	支票的分类	(532)
第三十二章	支票的出票	(536)
第一节	支票出票的概念	(536)
第二节	支票样式和出票款式	(538)
第三节	支票出票的效力	(556)
第四节	支票资金关系与空头支票	(561)
第三十三章	支票的背书、保证、付款与追索	(572)
第一节	支票的背书	(572)
第二节	支票的保证	(575)

第三节	支票的付款.....	(580)
第四节	支票的追索.....	(596)
第三十四章	特殊支票.....	(603)
第一节	特殊支票概述.....	(603)
第二节	保付支票.....	(604)
第三节	划线支票.....	(611)
第四节	转帐支票.....	(632)
第五节	远期支票.....	(634)
第三十五章	支票与汇票本票的关系.....	(639)
第一节	支票准用汇票的立法例.....	(639)
第二节	支票与汇票本票的比较.....	(640)

第五编 信用证与票据

第三十六章	信用证概述.....	(643)
第一节	信用证的概念与特征.....	(643)
第二节	信用证的产生及法律渊源.....	(646)
第三节	信用证的交易程序.....	(649)
第四节	信用证的独立抽象性原则.....	(653)
第三十七章	信用证的类型及特点.....	(658)
第一节	信用证分类概述.....	(658)
第二节	商业信用证的种类与特点.....	(659)
第三节	备用信用证和旅行信用证.....	(676)
第三十八章	信用证的法律关系与性质.....	(679)
第一节	开证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关系.....	(679)
第二节	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的关系.....	(681)
第三节	开证行与受益人的关系.....	(682)
第四节	中介行与各当事人的关系.....	(684)

第五节	信用证的法律性质	(687)
第六节	信用证与汇票	(693)
第三十九章	信用证的确立与修改	(698)
第一节	信用证的确立	(698)
第二节	信用证的修改	(713)
第四十章	信用证的单据	(717)
第一节	处理信用证单据的原则	(717)
第二节	运输单据	(719)
第三节	保险单据	(730)
第四节	商业发票和其他单据	(734)
第四十一章	信用证的履行	(736)
第一节	单据的提交	(736)
第二节	信用证的结算	(740)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743)
附录二	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	(760)
附录三	日内瓦统一支票法	(781)
附录四	主要参考书目	(793)

第一编 票据法总论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第一节 票据概述

票据法与公司法、合同法被称为支撑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三大支柱。马克思把票据称为“商业货币”，在《资本论》中深刻地揭示了票据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马克思指出：在商业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中，信用制度的这个自然发生的基础扩大了、普遍化了、完成了。在这里，货币大体上说已经不过当作支付手段来发生功能。因此，商品也不是为货币而卖，而是为一种定期支付的文据而卖。为了简单的目的，我们能够把这种支付文据包括在汇票这个总的范畴内。这种汇票本身会再当作支付手段来流通，一直到它期满，支付日已经到期的时候为止；它们形成真正的商业货币。如果这种汇票可以由债权和债务的平衡而在结局上互相抵消，它们就是绝对地当作货币来发生作用，因为这时候，它已无需最后转化为货币。……真正的信用货币不是以货币流通为基础，而是以汇票流通为基础。^①可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票据的作用。有人把票据比作“能够带来金钱的魔杖”，赞誉票据是“商品交易的血管中流动的血液”、“世界不可缺少的第五要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457页。

素”，强调“商事之需要票据，如船之需要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逐步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作为市场经济运行的支柱之一——票据的作用也被重新认识，逐步推广，注重发挥其作用。1988年8月国务院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银行结算办法的报告，指出要“发展信用工具，大力推行使用票据”，其中包括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商业汇票和支票。1988年12月颁发了新的银行结算办法，总结了我国银行结算工作的基本情况，并为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式，参照国际上通行的支付结算方式，确立了以汇票、本票、支票为主体的票据体系，预示着我国票据的发展方向。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称票据法)，对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一、票据的概念

关于票据的概念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来理解。广义上的票据指商业上各种具有财产价值体现民事权利的凭证，包括：汇票、本票、支票、提单、股票、债券、仓单、国库券等一切有价证券。钞票作为一种标准的通货是一种最普通的票据。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票据的概念进一步具体化，票据法从商法中分立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新的部门法，使票据的内涵和外延特定化。狭义上的票据仅指票据法上规定的汇票、本票、支票。

我国票据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支票。可见，我国票据法所指的票据属狭义上的票据。

依据票据法的规定，票据是由出票人依据票据法的规定签发的，约定自己或者委托第三人于一定期日无条件地支付一定金额，并可以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对于这个概念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理

解：一是票据的签发必须依照票据法的规定进行。换言之，票据法实行票据种类和记载事项的法定主义，票据的种类以票据法规定的汇票、本票、支票为限。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必须依据票据法的规定进行，出票人不得在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种类外再擅自创造发行其它票据，也不得缺少票据上的必要记载事项，否则所签发的票据无效。二是票据是约定出票人自己或者委托第三人无条件在一定期日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所谓约定出票人自己是指出票人自己于到期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自付证券。所谓委托第三人是指出票人委托他人于到期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委托支付证券。三是票据可以自由流通，票据的流通一般是通过背书的方式来实现的。

对于票据的概念，由于各国的法律规定不同，对待汇票、本票、支票的态度亦不尽相同。有采用分离主义的，有采用包括主义的。采用分离主义的认为票据以汇票、本票为主体，不承认支票为票据。例如德国称票据为有价证券，分别制定票据法（包括汇票和本票）和支票法。法国称票据为商业证券，将汇票和本票规定在商法中，而支票另有支票法。采用包括主义的认为票据以汇票、本票、支票为主体，将汇票、本票、支票均称为票据。例如英国将汇票、本票及支票统称为票据，规定于票据法中。美国以前称票据为流通证券，现在称之为商业票据，分成汇票和本票二种，而将支票包括在汇票内。至于日本称票据为手形，日本旧商法采用包括主义，规定票据分为汇票、本票及支票。现行日本票据法由包括主义改为分离主义，把汇票和本票规定在票据法（即手形法）中，将支票单独规定为支票法（即小切手法）。日内瓦国际统一汇票本票法亦采用分离主义，将汇票和本票规定为票据法，另单独规定统一支票法。

通过以上的对比分析，可见我国票据法从立法技术上讲采用包括主义，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